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50060514A 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附「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

縣長徐榛蔚

裝

訂

線